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彥銘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彥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刑期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權為本案裁定。另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2月28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38日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1月21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復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1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家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